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学〔2017〕104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7年7月7日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南工程学院（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纪律处分。
3. 违法、违规或者违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一）触犯国家刑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但尚未构成犯罪，或者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违反国家法规和规章的；

（四）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

1. 学校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给予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
2. 违法、违规或者违纪的学生，事后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事实，检查认识深刻并能积极减小其所造成不良后果，可以从轻予以处分。

第二章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具体运用

1.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1.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附加下列限制：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和奖学金参评资格；是学生干部的，应当按照有关组织程序免职。

1.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处分期限6个月，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期限8个月，给予学生记过处分期限10个月，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限12个月。

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与处分

1.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学生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学生有肇事、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无打人行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致轻微伤以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人致轻伤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对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具有团伙性质斗殴事件的主要责任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策划、怂恿他人打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架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打架的，视情节与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对打架事件处理中的检举人或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的，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应按时支付受伤者的医药费、营养费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1. 学生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参与赌博或者故意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卖淫、嫖娼、吸毒**、**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娼、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偷窃、诈骗、冒领或者侵占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仍帮助窝藏或者销售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组织或者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非法传销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学生有损坏公私财物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等公共设施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故意损坏学校消防设施或其他安全设施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公私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给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学生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期累计缺勤10—15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缺勤16—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缺勤21—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缺勤31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学时数，按实际学时计算，包括教育、教学、实习、实践等环节。

 在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找他人代替出勤的或代替他人出勤的，给予参与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考试违纪、扰乱考试秩序、考试作弊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不遵守考秩序，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三）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符合本款第八、九、十、十一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符合本款其他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9、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0、组织作弊的；

11、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12、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四）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通过伪造证件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4、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1. 学生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学生有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生未按法律程序或者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组织或者参与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或者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学生组织、参与或者煽动串联、静坐、阻塞交通、聚众闹事等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或者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特殊时期不服从学校管理，扰乱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其它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或者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学生在学校传教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或者行为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攻击侵入公共或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学生有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居住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学生宿舍内存放或使用酒精炉、违章电器的，乱拉电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导致学生宿舍内公私财物受损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饲养动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内售卖商品或进行推销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学生在宿舍楼上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泼脏水、扔垃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学生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之一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向学校提供个人或者家庭材料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申报奖学金、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困难补助等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学生违反国家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对奖助学金进行二次分配或平分的;

（二）提留、收取、侵占、挪用学生奖助学金的；

（三）组织、参与奖助学金违规使用的；

（四）收取或变相收取受奖助学生好处的。

1. 学生有下列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下列纪律处分：

（一）有酗酒滋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乱扔有害物品、污染公用设施，影响学校环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校园内张贴和发布有害信息、虚假广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对学校教师或者工作人员的正常教育和管理寻衅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阻碍、抵制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的；采用偷拍等非法手段窃取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成绩等，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实习期间，违反学校实习纪律或者实习单位纪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学校组织查处他人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中，制造障碍或者作伪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侮辱、诽谤或者以其它方式骚扰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冒用他人信息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代理非法金融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在学校正常教学时间内，未经批准组织学生集体外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本规定所说“以上”、“以下”均含该级别。

第四章 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1.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提供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查证属实的证据：

1、书证；

2、物证；

3、证人证言；

4、当事人的陈述；

5、视听资料；

6、鉴定结论或鉴定书；

7、勘验、现场笔录；

8、司法机关的裁定书、判决书、决定书、通知书等；

9、其他证据种类。

1. 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一）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研究；

（二）学生工作处研究后提出处分建议，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呈报表》，并附相关的有效证据，报学生工作处；处分呈报表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处理意见。

(四)学院处理学生违纪事件量度不当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有权提出异议，并责成学院复议，或者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学院应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五）违纪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教育并监督改正；

（六）违纪处分决定视情节及时公布，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1.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告知学生本人或者公告，学生应当在被告知或者公告后第二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学院作出陈述和申辩，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学院作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由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研究并作出结论。《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以及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的笔录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存档备案。
2.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类别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申诉的权利、期限和途径，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校长办公室负责印发。

学生工作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一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文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1.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监察处。

学校按照受理学生申诉的有关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1.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2.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受理学生申诉的有关制度，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公告第二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或者公告学校复查决定书第二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1.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送达后的1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者，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有显著进步的，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先进行为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1.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1. 对本规定未列入的学生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及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豫工院〔2008〕1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纪律处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3. 本规定由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7年7月6日